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尤振审字【2024】第 0156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2,246,311,552.4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 2023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

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